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76
17 Sept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提到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这封信已于九月十二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14170)分发。我要再次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要求安全理事会休会，以便研究马耳他代表发言的内容，并同民众国有关当局进行协商。但是，马耳他代表在上述信中所说的事情，使我们必须重申下述几个要点，这些要点都载于我们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和利比亚外交部长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明它希望保持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在这个基础上，民众国急切地想同马耳他维持友好合作的睦邻关系。我们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来不想对马耳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马耳他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到使用武力，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特别是因为民众国不曾采取任何行动来威胁马耳他或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相反，我们急切地希望帮助马耳他维持她的安全、独立和不结盟政策。民众国在所有合作领域都尽了最大努力来达成这些目标。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两国的大陆架问题纯粹是一个技术问题，这个问题可以通过谈判或国际法院的裁决而获得解决。民众国曾表明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欢迎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调解，并且已经表示准备在利比亚接待马耳他代表团，或在任何时候派遣一个利比亚代表团前往马耳他。

3. 马耳他代表的信中谈到“合法权利”。对诸如大陆架这种引起争议的问题来说，这样的提法是为时过早的，因为它仍然是最大、最专门的国际会议之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主题。在对海岸相邻或相对的国家的大陆架进行划分时所采用的标准仍然是个众论纷纭的问题。法律上是不容许任何一方单方面在争议地区进行划界的，利比亚和马耳他的大陆架问题只不过是在这方面发生问题的其中一个例子。因此，在问题解决以前，任一方都不得在争议地区进行开发或勘探活动。马耳他必须避免，并且保证不在争议地区进行任何勘探活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两国的大陆架问题是个技术问题，可以通过双边协议，包括通过国际法院加以解决。以和平受到威胁为借口，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处理，是完全没有严肃的理由或证据的。至于马耳他常驻代表说的“巴不得要算一算其他的帐”的第三方，我们认为，除非第三方的插手能使达成双方都满意的和解办法，否则这种插手对利比亚和马耳他人民的利益毫无好处。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会。

常驻代表

曼苏尔·基希亚（签名）
